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
告書作業辦法」
問答集

115年5月18日更新

| 編號 | 問題 | | 回覆 |
|----|------|--|---|
| 1. | 一般問題 |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之法律效果為何?係強制性規範嗎? | 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26 日函增訂「作業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係強制性規範,要求全體上市公司均應依照「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不符「作業辦法」之規定者,其處置措施請參酌第 15 點。 |
| 2. | 一般問題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於何時更名為永續報告書? |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更名為「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上市公司於 111 年出具 110 年報告書時,應以「永續報告書」為名。 |
| 3. | 一般問題 | 永續報告書是否可稱作其他名稱,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企業永續報告書」? | 由於「作業辦法」係屬強制性規範,為避免混淆與爭議,依照「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申報之報告書,應稱為「永續報告書」。 |
| 4. | 一般問題 | 永續報告書需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嗎? | 「作業辦法」並未強制規範永續報告書需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此為公司自治事項,且為健全及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作業辦法」第二條規範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自 113 年起列入公司治理評鑑(現 ESG 評鑑)指標,故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討論案通過者,於評鑑上可得分。 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公司管理階層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永續報告書之品質。 |

| | | | |
|----|------|---|---|
| 5. | 一般問題 | <p>第五條第三項「上市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應如何訂定？</p> <p>所訂作業程序是否可參考 GRI 準則？</p> <p>所訂作業程序內容也要涵蓋子公司嗎？</p> | <p>公司應建立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流程與執行內部查核或外部確信之程序，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建立與該作業程序管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p> <p>公司可參考 GRI 準則進行重大主題分析並制定相關內控制度。</p> <p>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宜與永續報告書涵蓋的邊界一致，若永續報告書涵蓋子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宜涵蓋子公司；亦可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69 題，督促子公司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p> |
| 6. | 適用範圍 | <p>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需遵循「作業辦法」嗎？</p> | <p>是。「作業辦法」係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定，並依據該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第 7 項：「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同條第 8 項：「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爰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亦應適用第四十七條第 3 項之規定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亦應遵循「作業辦法」。</p> |
| 7. | 適用範圍 | <p>當年度初次上市掛牌之公司是否仍需依照「作業辦法」規定申報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p> | <p>當年度初次上市掛牌之公司，得不申報永續報告書。</p> <p>舉例說明，若公司於 112 年 5 月上市掛牌，112 年尚無須申報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應自 113 年起依據「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及申報 112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p> |

| | | | |
|-----|------|--|--|
| 8. | 適用範圍 | <p>「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餐飲收入」之定義為何？</p> <p>若公司產品皆非自行生產，是否亦屬「餐飲收入」之範圍？</p> |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係為規範非歸類於食品工業，惟其產品或服務與食品工業相近似者，「餐飲收入」係指提供日常消費之食品與飲品服務，或販賣食品與飲品所產生之收入。</p> <p>公司產品是否歸屬於「餐飲收入」之範圍，請依照每年由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中，是否區分並紀錄該項產品收入類別為「餐飲收入」之範圍。</p> |
| 9. | 適用範圍 | 上市公司是否亦須應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 英文版永續報告書非強制規範，惟已自 111 年起列入公司治理評鑑(現 ESG 評鑑)指標，故編製並申報者，於評鑑上可得分。 |
| 10. | 適用範圍 | <p>如果公司屬 112 年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是否需要依據產業別，於 113 年出具永續報告書時揭露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之永續指標？</p> <p>非屬「作業辦法」第四條所列 14 項產業者，編製報告書時需如何遵循？</p> | <p>是，「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項明訂，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等 11 種產業別上市公司，應依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p> <p>非屬「作業辦法」第四條所列 14 項產業之上市公司，尚無規範應加強揭露之產業別永續指標，惟仍鼓勵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的規定，以作為自願揭露的參考依據。</p> |
| 11. | 適用範圍 | 「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時程，是否與金管會於 111 年 3 月所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一致？ | <p>是。企業可參考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企業永續發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https://cgc.twse.com.tw/responsibilityRoadMap/listCh)相關參考資料。</p> <p>另上市公司應依「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四項時程分階段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

| | | | |
|-----|----|---|---|
| 12. | 申報 | 公司申報永續報告書之時限為何？ | 「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明訂公司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申報。 |
| 13. | 申報 | 若公司之永續報告書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確信報告，可否延後至9月30日申報？ | 否。「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明訂公司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申報。 |
| 14. | 申報 | 永續報告書編製完成後，應申報於何處？ | 依據「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完成後應上傳至公司網站，並依限於8月31日前將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即公開資訊觀測站）。 |
| 15. | 申報 | 未依「作業辦法」規定編製及按時申報之罰則？ | 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第六條之規定，上市公司未依本公司「作業辦法」規定之時限申報，或申報內容有錯漏者（包含未依「作業辦法」規定採用GRI準則架構），將視個案情況函請公司改善或處以違約金，倘情節重大者得變更其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 |

| | | | |
|-----|----|--|---|
| 16. | 編製 | <p>公司應依何種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p> | <p>根據「作業辦法」第三條，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p> <p>其中，企業於編製永續報告書時，應揭露 GRI 2-1~2-30 內容，GRI 2-1~2-5 為不可省略，GRI 2-6~2-30 如未揭露則應說明原因，另依 GRI 3 揭露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及重大主題管理。</p> <p>最新之 GRI 準則 2021 年版於 2023 年起適用。詳細準則可參考 GRI 官方網站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p> <p>為鼓勵企業於永續報告書自願揭露 SASB 準則行業指標資訊，「作業辦法」第三條明訂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有關 SASB 產業分類查詢方式，可參考「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客製化查詢/SASB 產業分類查詢，以進行查詢 https://isds.tpex.org.tw/IFRS/front/#/main/customized-query/SASB_Inquiry。</p> |
| 17. | 編製 | <p>集團內之公司可否共同出具一本報告書？</p> <p>又指標揭露之邊界是否有受規範？（例如只針對母公司、特定部門別或地區或合併進行揭露）</p> | <p>集團內公司各自面臨的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面風險均不同，公司應分別出具永續報告書。邊界是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組織涉及哪些衝擊的描述。公司可能經由自身的活動或與其它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涉及這些衝擊，公司應清楚說明各重大主題之邊界。若相關議題之邊界只包含母公司、特定部門別或地區，公司得說明該主題之邊界後揭露，若相關議題之邊界包含各集團公司且無法區分，公司亦得說明邊界後合併揭露該重大主題。</p> |

| | | | |
|-----|----|--|--|
| 18. | 編製 | <p>上市櫃公司在進行重大主題鑑別時，可運用哪些參考資源？</p> <p>倘若每年評估狀況有些差異，應如何處理？</p> | <p>「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執行釋例」、「各產業常見重大主題及數位平台輔助產製功能對應情形」已公布於「公司治理中心」、「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並置於「ESG 數位平台」內提供上市櫃公司參考。</p> <p>依「GRI 3：重大主題」揭露項目 3-2，公司應報導與上一個報導期間比較，重大主題列表的變動。公司可參考 3-2-b 指引，解釋為何在上一個報導期間的重大主題不再具重大性，或為何一個新主題在當期報導期間中具重大性。</p> |
| 19. | 編製 | <p>作業辦法第四條各項報導要求，是否須採用特定計算公式以及衡量單位？</p> | <p>作業辦法第四條所述之各種應揭露之報導要求，公司得評估資訊對利害關係人之重大性與攸關性，自行決定衡量方式，並妥善揭露衡量方法。惟尚須符合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企業揭露相關指標若無國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標準，除採用實務慣用做法之外，亦建議採用國際通用衡量方法。</p> |

| | | | |
|-----|----|--|---|
| 20. | 編製 | <p>「附表一之一」規定「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係僅指相較前期而言有實際改善作為者，或係指組織針對產品與服務在生命週期的健康與安全問題，作出之系統性的努力及其範圍(如組織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4項所訂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所建立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另所影響主要產品類別與百分比應如何計算與揭露?</p> | <p>參考 GRI 準則 416 之精神，公司應揭露有助於組織對產品或服務在其生命週期中所產生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採行系統性作為及其範圍之鑑別說明。</p> <p>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進行的努力，尚不限縮於相較前期而言有改進之項目。公司得針對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進行之評估與改進措施進行整體性之敘述，無須針對以上四項個別揭露。若公司未進行任何評估與改進措施，亦應揭露。</p> <p>另有關所影響主要產品類別與服務百分比，計算方式無硬性規定，得以產線、產能、店面數量、銷售額、銷售量、產品品項或服務類別等方式計算，惟須敘明衡量方法。</p> |
|-----|----|--|---|

| | | | |
|-----|----|--|---|
| 21. | 編製 | <p>「附表一之一」規定「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產品下架次數及下架產品總重量。」，所指「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涵蓋範圍為何？</p> <p>公司是否須於報告中揭露所有應遵循之法規(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指導與行政解釋)亦或揭露法律層級即可(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p> <p>違反法規之定義係僅指經法院判決之事，亦或包含相關主管機關(如衛福部)所作出之結論(如限期改善通知單及罰單等)？</p> <p>產品下架次數及下架產品總重量應如何揭露？</p> | <p>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為我國食品衛生安全之主管機關，所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至少包含食藥署所轄各項法律與命令。食藥署均即時更新相關法規至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公司得逕至該網站查詢(https://consumer.fda.gov.tw/Law/List.aspx?nodeID=518)。</p> <p>若公司於國外營運據點有重大應遵循之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亦應揭露。</p> <p>為避免過多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失焦，應遵循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得揭露母法以及公司評估影響重大之法規命令即可，但仍需敘明法規名稱，不可僅揭露「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等字樣。</p> <p>公司亦得聲明均未有受罰紀錄或均未違反相關法規。</p> <p>公司若有實際違反法規情事，仍應明確指出違反之特定法規。若經法院判決確定則必須揭露，若有尚未判決但評估有重大影響之事件亦應該妥善揭露。</p> <p>公司若有經衛福部、食藥署、其他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須下架之產品，應揭露下架之各產品名稱、品項、通知下架時間、合計下架數量等資訊。</p> |
|-----|----|--|---|

| | | | |
|-----|----|---|---|
| 22. | 編製 | <p>食品工業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依「附表一之一」規定應揭露「採購符合國際認可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所謂國際認可產品責任標準為何？</p> <p>比率如何計算？</p> <p>若公司無採購符合國際認可產品責任標準，是否須揭露未採購符合國際認可產品責任標準之事實，且須會計師確信？</p> | <p>所謂國際認可產品責任標準，得參考 GRI 食品加工業行業揭露-指標 FP2，此類標準例如包括公平貿易(WFTO 公平貿易標準)；有機(IFOAM，國際有機農業聯盟)；可持續種植(例如，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RSPO、負責任大豆圓桌協會-RTRS)；咖啡行業共同準則(C4)；雨林聯盟農業認證；海洋管理委員會(MSC)；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等。</p> <p>品質與管理相關認證(例如 ISO 22000、HACCP 等)非屬產品責任標準，係屬「附表一之一」編號四規定應揭露事項，不屬本項要求揭露內容。</p> <p>所謂「採購符合國際認可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計算方式無硬性規定，公司得以採購金額或採購量計算(參考 GRI 食品加工業行業揭露-指標 FP2 建議依採購量計算)，並應敘明衡量方法。所謂「整體」採購，得為公司當年度所有採購金額，或特定重要原物料(不可或缺，或占產品成本比率重大)之總採購量。例如：本年度採購公平貿易咖啡豆占本期進貨金額 10%，或占總咖啡豆採購量 95%。</p> <p>若公司無採購符合國際認可產品責任標準，仍須揭露未採購符合國際認可產品責任標準之事實，且依照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須經過會計師確信。</p> |
|-----|----|---|---|

| | | | |
|-----|----|--|---|
| 23. | 編製 | <p>食品工業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依「附表一之一」規定應揭露「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何謂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p> <p>若相關標準係以產品進行驗證，而非廠房，得否納入百分比計算？</p> | <p>所謂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不以國外建構之標準為限，包含食品 GMP(現改制為 TQF)、優良食品 CAS、HACCP、BRC、GHP、SQF1000、SQF2000、IFS、GSP、ISO 22000 等。</p> <p>若相關標準係以產品進行驗證，而非廠房，本規範要求之百分比亦得以通過驗證之產品產量除以總產量計算。公司應敘明其衡量方法。</p> <p>若所有產品均非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亦應揭露。</p> |
| 24. | 編製 | <p>食品工業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依「附表一之一」規定應揭露「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所謂百分比之計算規定為何？</p> <p>稽核項目與結果之揭露規定為何？</p> | <p>稽核之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得採本年度已稽核之供應商數量除以公司建檔管理之供應商數量，或本年度有進行採購行為之供應商中，已經過稽核之百分比。公司應敘明其計算方式。如公司係採輪查方式，仍應依前述方式計算百分比，不得僅說明當年度已 100%完成稽核。</p> <p>所謂稽核項目，應敘述稽核著重之面向，例如產品品質、勞動條件、環境保護…等；尚無須揭露細項稽核指標。稽核結果得以通過稽核之家數或百分比揭露，或說明稽核所發現之缺失。</p> |

| | | | |
|-----|----|---|---|
| 25. | 編製 | <p>食品工業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依「附表一之一」規定應揭露：「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所謂法規係指何項法規？</p> <p>若公司未完全符合法規要求，是否可聲稱已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p> | <p>所謂法規，國內而言為「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若企業於國外營運據點有類似之應遵循法規，亦應揭露。公司應揭露係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若非屬上述辦法要求對象，而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應於報告書內詳述公司之管理制度。為使揭露內容確實，公司應揭露報告年度已進行追溯與追蹤管理之相關之產品，或索引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網站；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得以銷售額、產量、品項等基準計算。公司應敘明其計算方法。</p> <p>若尚未達到「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標準，則不得聲稱符合我國法規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p> |
| 26. | 編製 | <p>食品工業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依「附表一之一」規定應揭露「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所指「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標準為何？</p> | <p>依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之規定辦理。惟公司應揭露係自願或依法規要求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測試項目與結果、實驗室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若公司未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亦應說明原因(例如法規尚未要求，或預計設立完成之時間)。</p> |
| 27. | 編製 | <p>「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六、附表一之八至附表一之十四」規定應揭露「消耗能源總量」，所指能源為何？</p> | <p>參考 GRI 準則 302:能源 2016 以及 SASB 相關產業中” Total energy consumed” 定義，公司應揭露組織內部的消耗能源總量，包含但不限於外購或自產之電力、供熱、製冷、蒸汽等消耗，並使用十億焦耳(Gigajoules, GJ)為報導單位。</p> |
| 28. | 編製 | <p>「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六、附表一之八至附表一之十四」規定應揭露「再生能源使用率」，包含範圍為何？</p> | <p>參考 SASB 相關產業中” Percentage renewable” 定義，再生能源包含地熱、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源等能源類型。再生能源使用包含組織消耗、組織自產、組織購買前述能源之總量，購買之再生能源應取得再生能源憑證(RECs)為依據。</p> |

| | | | |
|-----|----|--|--|
| 29. | 編製 | <p>「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規定應揭露「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應如何計算？</p> <p>「附表一之二」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廢(污)水排放量之法規係指何項法規？</p> | <p>參考 SASB 相關產業中” Total water withdrawn” 定義，總取水量之計算應包含組織蒐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地下水及雨水，國內應至少以企業(包含各工廠)之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單記載數據計算取用量，若企業於國外營運據點有類似取水來源紀錄，應一併揭露；若企業有其他非來自於自來水之取用來源，並有科學方法計算數據，亦應予揭露。</p> <p>參考 GRI 準則 303，耗水量之計算包含提取並用於產品、農作物生產或作為廢棄物產出、被人或牲畜蒸發或消耗、或被其他用戶污染至無法使用的程度，使組織在報導期間內無法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組織的水資源總量。</p> <p>所指法規為環境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屬該法規規範應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對象之分類，應依法揭露廢(污)水排放量，非屬該法規規範者，得自願揭露，所揭露數據應經過會計師確信。</p> |
| 30. | 編製 | <p>「附表一之二」規定應揭露「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產品生產過程所製造之有害廢棄物總量」，所指法規係指何項法規？</p> <p>「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規定應揭露「廢棄物之重量」或「有害廢棄物之重量」計算方式為何？</p> | <p>本揭露事項所指法規為環境部「廢棄物清理法」，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者，應依法揭露有害廢棄物總量，若企業於國外營運據點有類似之應遵循法規，亦應揭露，非屬該法規規範者，得自願揭露。</p> <p>符合環境部「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廢棄物或有害廢棄物，有科學方法計算數據或經廢棄物處理業者進行清理作業並檢具者，應予以揭露。</p> |
| 31. | 編製 | <p>「附表一之二」規定「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應如何揭露？</p> | <p>參考 GRI 準則 308 及 GRI 準則 414 之精神，公司應揭露可提供有關組織預防與減輕其供應鏈對環境或社會負面衝擊的管理資訊，並依本作業辦法規定，應取得會計師確信。</p> |

| | | | |
|-----|----|--|---|
| 32. | 編製 | 「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規定應揭露「產品產量」所指為何? | 參考 SASB 相關產業之活動指標，企業應依據可報導之產品類別分類，揭露產品產量，並依據報導產品特性，選擇合適之報導單位。 |
| 33. | 編製 | 「附表一之一」規定應揭露「產品重量、生產設施場所數量」若企業實際營運活動為經營餐廳或餐飲服務者，應當如何揭露? | 參考 SASB 相關產業之活動指標，企業應依據可報導之活動類型，揭露相關活動指標，故經營餐廳或餐飲服務者，得參考 SASB 餐廳業活動指標，以餐廳數量(含分店)、餐廳員工人數(含分店)等為活動指標。 |
| 34. | 編製 | 「附表一之三」規定應揭露「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而受影響的顧客數」其揭露重點為何? | 參考 SASB Financial Sectors 及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之精神，強化金融保險業者資訊安全之管理，企業應揭露與資訊安全相關之資訊外洩事件數量、個資相關資訊外洩事件占比，以及受影響之顧客數。為進一步提升金融業者資訊安全管理強度，企業宜就資訊外洩後採取之行動(如經營管理流程之改變、教育訓練、科技保護措施等)、辨別企業面臨之風險，以及對受影響之客戶之因應政策等進行揭露與說明。 |
| 35. | 編製 | 「附表一之三」規定應揭露「對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的貸放件數及貸放餘額」，所稱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定義為何? 若無經營銀行業務或無貸放業務之金融保險業，應如何揭露? | 本揭露事項為參考 SASB Financial Sectors 之定義並為落實普惠金融訂定。小型企業得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每年出具之最新版《中小企業白皮書》之小型企業定義為之，或上市公司得自行敘明。社區發展得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工作綱要」之推展工作，或上市公司得自行敘明。 若企業無經營銀行業務或無貸放業務者，本目得毋須揭露，亦無須取得會計師確信。 |
| 36. | 編製 | 「附表一之三」規定應揭露「對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所稱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定義為何? | 本揭露事項為參考 SASB Financial Sectors 之定義並為落實普惠金融訂定。參考 SASB 定義，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得包含但不限於學生、青少年、新住民、老年人、少數民族、低收入戶等，或金融保險業者得自行敘明。 |

| | | | |
|-----|----|---|--|
| 37. | 編製 | 「附表一之三」規定應揭露「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其揭露重點為何？ | <p>參考 GRI 金融服務業行業揭露之精神，金融保險業者須敘述哪些金融產品或服務，融入哪些環境面及社會面思維，以及如何透過相關作業流程，促使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達到所訂之合理條件。例如，融資時考量並追蹤該專案對環境之影響、權益投資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勞動條件等。</p> <p>考量金融保險業產品及服務範圍甚多，本揭露事項之屬創造環境或社會效益者由企業自行敘明，且不強制要求企業揭露相關效益之貨幣價值，惟企業應提出相關效益之實質證明，並取得會計師確信。</p> |
| 38. | 編製 | 「附表一之六」規定應揭露「消耗燃料總量、煤炭百分比、天然氣百分比及再生燃料百分比」應如何計算？ | <p>參考 SASB Iron & Steel Producers 指標定義，消耗燃料總量計算方式可為(1)年初燃料庫存量加報導期間購買量減年底庫存量；(2)使用設備追蹤之燃料消耗量；(3)燃料之花費情形。</p> <p>煤炭百分比之計算方式為煤炭消耗量(GJ)/消耗燃料總量，煤炭包含但不限於燃料煤、冶金煤、焦煤及煤屑。</p> <p>天然氣百分比之計算方式為天然氣消耗量(GJ)/消耗燃料總量。</p> <p>再生燃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產自可再生生質能；(2)用來替代或減少運輸、加熱及航空之化石燃料之使用。</p> |
| 39. | 編製 | 「附表一之八至附表一之十四」規定應揭露「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揭露：含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之重量以及再循環百分比」應如何定義？ | <p>參考 SASB 相關產業之定義，本揭露事項應計算產品、原料或部份零組件於生命週期結束時，並未完全被丟棄，進而做回收或再循環等利用之重量，範圍得包含組織所擁有、從第三方蒐集而來之再利用、回收或翻新之物件。</p> |
| 40. | 編製 | 「附表一之八至附表一之十四」規定「與使用關鍵材料相關的風險管理之描述」應如何揭露？ | <p>參考 SASB 相關產業之定義，本揭露事項應敘明使用關鍵材料相關之風險管理策略、辨別關鍵材料於營運活動中可能產生之重大風險、風險種類，企業如何減緩該風險，相關之揭露企業得考量以不涉及機密資訊為前提。</p> |

| | | | |
|-----|----|---|---|
| 41. | 編製 | 「附表一之八至附表一之十四」規定「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金額」所指之行為條例或法律訴訟為何？ | 參考 SASB 相關產業之定義，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之案例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公司間聯合定價行為、反托拉斯行為、濫用專利權，或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 |
| 42. | 編製 | 在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後，屬「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訂之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及第三項所訂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 11 個產業別上市公司，是否仍需揭露附表一之一至一之十四？ | 依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上市公司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於年報揭露 SASB 準則行業指標資訊之年度起，所申報之永續報告書即無須依所屬行業別揭露附表一之一至一之十四。以第一階段接軌(即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之食品業者為例，其若採用氣候先行之過渡規定，於 2028 年申報含 SASB 準則行業指標資訊之 2027 年年報永續專章後，同年度申報之 2027 年永續報告書即無須揭露附表一之一。 |
| 43. | 編製 | 「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範上市公司應依附表二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應如何對應？ 倘永續報告書內容已有採用 TCFD 架構揭露，是否仍需揭露附表二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是否有相關參考範例可供企業遵循？ | 按附表二-氣候相關資訊所訂揭露項目係參考 TCFD 四大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之 11 項建議揭露事項所訂定，倘企業現行係依據 TCFD 架構進行揭露，於適用附表二規定上應無困難。 是，仍應依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範揭露附表二氣候相關資訊，其中各揭露項目得索引至報告書內容，無需另作揭露。 氣候相關資訊之參考範例，可至公司治理中心>法規及問答>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項下之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查詢。 |

| | | | |
|-----|----|---|--|
| 44. | 編製 | <p>在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後，上市公司是否仍應依附表二揭露氣候相關資訊？</p> | <p>依據「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上市公司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於年報揭露永續專章之年度起，所申報之永續報告書即無須揭露附表二氣候相關資訊。</p> <p>以第一階段接軌公司(即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為例，於 2027 年申報 2026 年年報永續專章(含 IFRS S2 氣候資訊)後，同年度申報之 2026 年永續報告書即無須揭露附表二氣候相關資訊。</p> |
| 45. | 編製 | <p>「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二規定「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應如何定義？</p> <p>前開資訊如何透過索引方式揭露？</p> | <p>「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定義同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第一目「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定義。</p> <p>國內上市公司永續報告書應至少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確揭示網頁之索引路徑(可擇一揭露下列參考範例)，以符合規範。</p> <p>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揭露路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公司治理>員工福利及薪酬統計>非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企業 ESG>企業 ESG 公司資訊>ESG 資訊揭露(個別公司查詢)>社會面-人力發展指標項下 |

| | | | |
|-----|----|---|--|
| 46. | 確信 | 依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及餐飲營收比重逾 50%之公司，需取得會計師就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指標確信報告；另依「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應依所訂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作業。非屬前揭產業或範圍之公司，是否可自願委任確信機構進行永續報告書之確認、確信或保證？ | 是。非屬「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其報告書應強制取得確信意見之公司，得自願委任確信機構進行永續報告書之確認、確信或保證。 |
| 47. | 確信 | 對永續報告書出具意見之確信人員，資格有無任何限制？ | 辦理「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三項相關確信作業之確信人員及所屬確信機構，須符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資訊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資格規定；公司應自行評估確信人員是否符合獨立性及其他規範要求。 |
| 48. | 確信 | 對永續報告書出具確信報告之會計師，須由該公司之財報簽證會計師擔任嗎？ | 「作業辦法」並未規定應由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對永續報告書出具確信報告。永續報告書之確認、確信與保證係屬非審計業務，公司應自行評估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及其他規範要求。 |

| | | | |
|-----|----|--|--|
| 49. | 確信 | <p>確信人員依據「作業辦法」規定，對永續報告書出具之確信報告，其確信範圍及程度之最低要求為何？</p> | <p>依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對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出具之確信報告，確信範圍與程度應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定辦理，其範圍依公司所屬產業分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工業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應至少包含附表一之一編號一至十規定所揭露之報導要求； ● 化學工業：應至少包含附表一之二編號一至七規定所揭露之報導要求； ● 金融保險業：應至少包含附表一之三編號一至四規定所揭露之報導要求。 <p>另依據「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確信人員對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上市公司之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出具之確信報告，確信範圍與程度應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3 規定辦理。</p> |
| 50. | 確信 | <p>「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上市上櫃公司永續資訊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範範圍為何？應於何處取得該要點全文？</p> | <p>可至公司治理中心>確信機構專區>確信相關法規頁面查詢「確信機構管理要點」全文 (https://cgc.twse.com.tw/opinionLaw/listCh)</p> <p>此要點規範之對象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就「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強制規範之上市公司(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出具永續指標確信意見者。 (2)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出具溫室氣體確信意見者。 <p>永續報告書之永續指標或溫室氣體依規須強制確信者，始適用公司治理中心/確信機構專區項下所列示之確信機構名單及人員。如非屬前述者，得不適用之。</p> |

| | | | |
|-----|----------|-------------------------------|--|
| 51. | 參考 範例 | 是否提供永續報告書相關揭露較佳範例及重大主題揭露參考資料? | <p>相關資料請詳公司治理中心>企業永續發展>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 ● 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執行釋例 ● 各產業常見重大主題及數位平台輔助產製功能對應情形 <p>(https://cgc.twse.com.tw/responsibilityRef/listCh)</p> |
| 52. | 參考 範例 | 是否提供永續報告書會計師確信/第三方意見較佳實務案例? | <p>本公司蒐集國際永續報告書會計師出具第三方意見較佳實務案例供參，請詳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s://cgc.twse.com.tw/responsibilityRef/listCh。</p> |